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 提示性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公司" 或"蓝色光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蓝标转债"或"可转债") 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45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已于2015年12月16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发 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发行方案变更调整提示性公告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认购时间调整公告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 请投资者在巨潮资讯网上查询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日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T+1 日)**, 现 将本次发行的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蓝标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 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99.99%,原股东优先配售后 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蓝标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蓝色光标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 0.72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换为 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和网下配售,原无限售条件 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058",配售简称为"蓝标配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1,931,169,473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3,999,04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

网上和网下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 3、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T+1** 日) 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 30~ 11: 30,下午 13: 00~15: 00。
- 5、原股东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1日